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 请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1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签署页.....21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905号”、“大华审字[2018]002764号”、“大华审字[2019]001761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受到证监会或深交所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水波、申安韵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46.8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以高纯不锈钢为母材的高洁净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28.18 万元、63,774.73 万元、117,467.08 万和 64,388.51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1.28	548.13	459.47	346.14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碧海包装、厉善君	碧海包装	1,600	2019.05.13	2022.05.12	否
2	李水波、申安韵、新莱应材	碧海包装	4,000	2019.06.04	2022.06.30	否
3	李水波、新莱应材	碧海包装	600	2019.01.17	2022.01.17	否

注：山东碧海为山东碧海向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6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山东碧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余额	说明
其他应付款	厉善红	2,157.36	往来借款
其他应付款	厉善君	292.87	往来借款
其他应付款	厉彦霖	3,382.02	往来借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仍然有效,积极履行了上述承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已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碧海包装		33227436	7	2019.05.21-2029.05.20
2	碧海包装		33227430	7	2019.05.14-2029.05.13
3	碧海包装		33219002	16	2019.07.14-2029.07.13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文丘里结构弧形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8383079	原始取得	新莱应材	2018.11.09
2	快速蛋白提取防泄露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332X	原始取得	新莱应材	2018.09.28
3	快速蛋白提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8817	原始取得	新莱应材	2018.09.28
4	一种活动缸盖为前缸盖的阀门气缸	实用新型	ZL 2018215909059	原始取得	新莱应材	2018.09.28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资产。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为47,654.45万元。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住所
----	----	------	------	-----------	------	----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住所
1	台湾新莱	2012.11.29	23,988.5 万新 台币	李水波	机械批发业、电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其他批发业、电器零售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	台中市大甲区日南里东九街7号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 新增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9年6月10日, 碧海包装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签订《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0100100046-2019(EFR)0018号): 碧海包装以与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电子保理业务进行融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019年6月17日, 碧海包装在此合同项下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8月1日止。

2019年5月13日, 碧海包装与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

押借款合同》(莒南农商银行流借字 2019 第 60060165 号),碧海包装向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同日,碧海包装与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莒南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9 第 60060165 号),以编号为鲁(2019)莒南不动产权第 000564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同时厉善君与莒南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已经签署且尚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9 年 4 月 1 日,碧海包装与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碧海包装的要求提供物料,订单总金额为 2,128,500 元。

(2)2019 年 5 月 9 日,碧海包装与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碧海包装的要求提供物料,订单总金额为 1,596,375 元。

(3)2019 年 7 月 1 日,碧海包装与山东凌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山东凌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碧海包装的要求提供物料,订单总金额为 2,079,000 元。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已经签署且尚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9 年 2 月 12 日,新莱应材与利乐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单》,利乐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向新莱应材采购产品,订单总金额为 875,103 元。

4.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台湾新莱	苏育义	新竹县竹北市自强南路8号8楼之8	—	月租金2.85 万元新台 币	2019.05.01- 2021.04.30

(二)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126.03 万元, 主要是收购碧海包装及员工借款、备用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为 9,627.94 万元, 主要是收购碧海包装所致。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6%、6%、0%
2	销售税(美国)	应纳销售额(量)	8.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大未来	2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取得年度
1	新莱应材	2018年度昆山市“十佳成长性台资企业”	《2018年度昆山市“十佳成长性台资企业(机构)”名单》	1,000,000	2019
2	新莱应材	展会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5000	
3	新莱应材	二级标准化安全生产项目补贴	《昆山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标准化建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昆安监(2015)223号)	5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且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欠税及被税务主管

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变化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于发行人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行人2019年7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使用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的情况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均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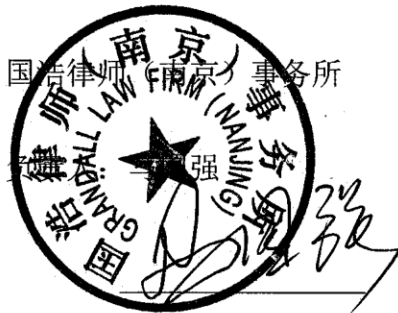
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于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 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